

爱自己,才是终身浪漫的开始

□ 萧胡

有句话很有道理:等着别人来爱你,不如努力爱自己。

正如有人说:爱自己,才是终身浪漫的开始,所有的不期而遇都在路上。

这世界上有许多种爱,浪漫的方式也千差万别,在去拥抱爱之前,我们都应该学会先拥抱自己。因为爱自己,才是终身浪漫的开始。

自己是人生剧本的主题。编写自己的人生剧本,必须把自己设为主角,摆在聚光灯下,永远都不要误入谦卑的圈套,成为别人的配角。爱自己,是一场终生的浪漫,它让我们在生命的旅途中,无论风雨兼程,还是阳光普照,都能感受到那份来自内心深处的自爱,是那么的温暖,那么的美妙!

爱自己,需要始终如一。有时候,我们往往会因深深地去爱另一个人,却在爱的陪跑中忽略了自己,甚至迷失了自己。你成全了别人的快乐,却被幸福的大门无情拦拒。要时刻提醒自己,对自己始终如一的爱,才会让自己的生命更加具有意义。

当我们开始爱自己时,仿佛打开了一扇窗,让清新的空气和温暖的阳光洒满心房。我们会发现,世界原来如此美好,每一滴露珠的晶莹剔透,每一片树叶的摇曳生姿,都在诉说着生命的喜悦。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这不仅是对大自然的颂赞,更是对生活的一种深刻体悟。

爱自己,并不意味着自私或自大,而是一种自我接纳与尊重。它要求我们在忙碌的生活中,给予自己必要的关怀与照顾,倾听内心的声音,尊重自己的感受与需求。当我们对自己充满爱意时,我们的心态会更加开放,我们的行为会更加自信,我们对他人的关怀也会更加真诚与深切。

爱自己,也是一种自我成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学会了宽容自己的不完美,勇敢面对自己的不足,不断提升自我。每一次的尝试与挑战,都是对自己的一次肯定,每一次的失败与成功,都是对自己的一次磨砺。只有真正爱自己,我们才能在生活的风浪中,坚定地站立,不断地前行。

当我们学会爱自己,我们也会更容易地去爱别人。因为我们知道,每一个个体都是独特而宝贵的,都值得被尊重与爱护。我们会用一颗更加宽容的心去理解他人,用一个更加温柔的态度去对待他人,用一个更加坚定的信念去支持他人。爱自己,让我们的爱无私地溢出,去温暖周围的人,也温暖这个世界。爱自己,成为更好的自己。学会爱自己,才会爱别人。

每天都要提醒自己:从今天起,好好爱自己。那些放弃你的人,就不要再联系了;那些放下的生活,就不要再恋旧了;那些放下的自己,就独自收藏好继续出发吧。

你爱自己,才会有人来爱你。多去看看山河湖海,多去见见也把你放在心上的人。你会发现,你在深爱自己的同时,也学会了爱,也赢得了被爱!

爱自己,是一门艺术,也是一场修行,更是一种成长。爱自己,爱你所爱,行你所好。听从本心,不问东西。

记住:爱自己,才是终身浪漫的开始!
——摘自《人民日报》

人生

被需要,才是你该站的黄金位置

□ 王月冰

几年前,她开始写稿,我比她早写了几年。一天,我们在网上闲聊,说起稿费,我惊讶地发现,她每月的稿费是我的四五倍。我觉得自己已经写得很认真了,而且她的文字我也看了一些,甚至还以陌生人的身份问过几个文友,他们都认为我的文字并不比她的差。

可为什么,我竟然会比她少那么多稿费?我带着困惑和她聊,渐渐地,她道出了其中的奥秘:“我总是找那些最需要我这类稿件的平台写,而你是揪着平台就写。这就好比卖太阳帽,我专门找那些光着头走在酷暑骄阳下挥汗如雨寻阴凉的人推销我的太阳帽,当然卖得不错,因为强烈被需要呀!”

我恍然大悟,强烈被需要,所以命中率率高,这太有道理了。她后来转型写剧本,我猜她肯定行。果然,转型相当成功,因为她总是站在那个非常“被需要”的位置上。

他是我多年未联系的一个朋友,之前工作一直不太顺利。前段时间再见面,他在职场春风得意,做了一家大型猎头公司的总经理。他悄悄告诉我:“之前傻,没摸清职场。后来我知道了,找到那个最需要我的岗位,我的职场地位自然就高了。”原来,由于学的是电气工程,他便一直在专业岗位工作,可不知为何,做得就是不太如意。干了多年,他还始终在安装第一线。有一天,和新来的几个大学生聊天,他们说:“你总能把话说到人家心坎里去,去做人力资源肯定行。”

恰好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招人,他便近水楼台先得月。没想到在这方面一下子就干好了。他这人特别擅长做思想工作,思维清晰,还有一项非常厉害的本事,那就是察人厉害,记忆力很好。哪个岗位什么阶段最需要什么样的人,他三下五除二就摸得清清楚楚。

确定自己做这一行是“英雄用武”之后,他跳槽到了一家大型猎头公司,不到两年,就做到了总经理位置。他说自己之所以升得这么快,与他的被需要程度密切相关,由于他给用人单位介绍人后那些单位都如虎添翼,而给人才们推荐的工作也都正中下怀,这样一来,他这“伯乐”就严重被需要了。正说着,手机响了,是一家公司拜托他赶紧帮忙找一个消防方面的专业人士。他朝我笑笑:“你看,被严重需要了,连假期也不放过。”

努力让自己找到那个被强烈需要的位置,在那里生根发芽,你会发现,他人的严重需要,正是你枝繁叶茂的肥沃土壤。

——摘自《山东青年》



点滴

我够了

□ 许崧

如何对待这个日夜不停地提速的时代,每个人都该有个自己的决定。在我看到的与大多数人背道而驰的人生中,有一位是淡水河边的老阿妈,她在那里卖麦淇淋蛋筒,别人卖15元新台币,她卖10元,每天还早早就收摊。我的一个朋友有次实在忍不住问她这是为什么,老阿妈的回答是:“我够了。”真是振聋发聩。

也许所有的秘密都在这里了。对抗这永无宁日的飞奔,“够了”可能是真正的解药。满足感毫无疑问是幸福感的来源。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希望得到更多和希望拥有幸福,二者很大程度上是相悖的。

——摘自《中国新闻周刊》

简与繁

□ 陈传席

齐白石小品极简,其美甚矣。

黄宾虹山水极繁,其美甚矣。

刘禹锡《陋室铭》、王安石《读孟尝君传》,皆寥寥数语,千古不衰。《红楼梦》百万余言,风靡宇内。

恽南田曰:“如于越之六千君子,田横之五百人,东汉之顾厨俊及,岂厌其多?如披裘公,人不知其姓名,夷叔独行西山,维摩诘卧毗耶,惟设一榻,岂厌其少?双兔、乘雁之集河滨,不可以笔墨繁简论也。”

方薰云:“李(成)、范(宽)笔墨稠密,王(洽)、米(芾)笔墨疏落,各极其趣,不以多寡论也。画法之妙,人各意会而造其境,故无定法也。”

——摘自《意林》

“无迹”读书

□ 游宇明

一个人读书,首先是从“有迹”开始的。

读书一是要诵读。古人所谓“读书百遍,其义自见”“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强调的不是我们今天这种用眼睛看,而是动嘴去读。依个人体会,读书与看书,前者明显记得牢些。遇到好书,嘴巴读了尚嫌不够,还得在重点句子下划线,在有特别感觉的地方写批注,这是第二种“有迹”。读书也需要应有的仪式感。现代人的书房四堵书架壁立,走进去像是闯入了长江三峡,那种威严无形中会让你生出读书的庄重;墙上挂着的空调,更营造了四季如春的舒适。古人经济条件不如我们,在仪式感上却过之而无不及。他们读书前必得洗手净面,倘若读的是佛经或圣人所作的经典,还要沐浴、焚香,好像书籍真的通了神一般。书房呢,只要口袋里有点钱,一定会弄得极其雅致温馨。写过《玉簪记》《节孝记》等著名戏曲的明人高濂,大约也赚得了大把银子,其书房布置有长桌、古砚、旧铜水注、旧窑笔格、斑竹笔筒、旧窑笔洗、铜石镇纸等,壁间还挂着古琴一张,悬着前人书画数幅。这样的配置即使在现代也够得上豪华。

不过,就其本质而言,高品质的读书必须做到充分“无迹”。

读书人往往有自己的事业,你搞纯数字研究,我从事文学创作,他探索天体物理,职业不一样,所读的书也大相径庭。专业阅读会留下深深的痕迹,它们或者帮助你解决了某个问题,或者整体上提升了你做事的能力。但专业之外的

阅读,你不必给自己立太多规矩。只要所选的书不是有悖正常价值观的类型,大可揽之入怀。凭性情读书最大的好处是将阅读与生活融为一体,直接服务于个人的脾性,能帮你驱散形形色色的生活烦恼。宋代一位诗人曾赞赏过这种阅读的好处:“譬如倦行客,中路适清流。尘埃虽未脱,暂憩得一漱”。钱钟书在《写在人生边上》的序言里也说:“世界上还有一种人。他们觉得看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写批评或介绍。他们有一种业余消遣者的随便和从容……”,提倡的也是性情阅读的快乐。

我有一种奇怪的见解,觉得一个人读了某本非专业书,能使别人轻而易举感觉到,不值得夸耀,说明你只是把阅读当成了求知,最好的阅读应当超越这种层次。比如我们读《死水》,你能在朋友面前滔滔不绝地介绍闻一多的经历,他在清华、西南联大的轶闻逸事,当然也是一种本事,至少说明你的记忆力非常不错,如果能从中发现闻一多寓希望于表面的绝望的激愤,肯定更值得欣赏。比如你读陆游,可以一首一首背诵他的诗歌,也是一种能耐,假若能从中感受到他超越一己悲欢的大胸怀,无疑更加精彩。将所读的书化进自己的血肉,融入自己的脊骨,提升自己的站位与格局,一个人才能在“无迹”的阅读中实现生命的跨越。

“无迹”读书,不是“无用”读书,它追求的其实是让阅读最大限度地打败时光。
——摘自《今晚报》